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楊耀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鴻翼

訴訟代理人　酈瀅鵑

被　　告　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昱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彭志崴

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